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凯材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网下发行比例、定价及配售、回拨机制等方面有所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4年9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000万股，均为新发行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1,420.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7.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2.5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飞凯材料的股票代码为30039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9月19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为110家，申购总量为179,2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9.3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8.16元/股以上、报价为18.16元/股但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含500万股）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8,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142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52,3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26.98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将为36,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7.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2.5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4年9月16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4年9月24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安排

2014年9月24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回拨部分仍然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4年9月26日（T+2日）刊登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量未达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网下发行总量；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并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11、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12、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142个，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网下申购缴款日为2014年9月24日（T日），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钱登录f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398”。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5）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是否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9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3、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日（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9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9月2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8,0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8,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4、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5、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飞凯材料	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4年9月17日（T-5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4年9月16日（含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超过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4年9月2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在2014年9月18日（T-4日）至2014年9月19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4年9月19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110家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17.67元/股-34.73元/股，申购总量为179,2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49.38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8.1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为18.1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8.1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为18.16元/股。全部报价明细请见附表。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8.16元/股以上、报价为18.16元/股但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含500万股）的部分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18,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8.15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为18.1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为18.1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为18.16元/股。

3、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配售对象数量为142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52,3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26.98倍。

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200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5	1050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8号）	18.16	9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资产配置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6	9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600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1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16	120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15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000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6	550
1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16	1200
1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6	1200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8.16	1200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2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16	1200
2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8.16	1200
2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8.16	1200
2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8.16	1200
2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8.16	1200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8.16	1200
3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自有资金	18.16	1200
3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16	1200
3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16	1200
3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8.16	1200
3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3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8.16	1200
38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16	1200
3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得意理财	18.16	1200
40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4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4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16	1200
4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6	1200
4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6	1200
4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6	1200
4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8.16	1200
4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16	1200
4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18.16	1200
4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18.16	1200
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18.16	1200
5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16	1200
5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16	1200
5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8.16	1200
5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16	1200
55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200
5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8.16	1200
57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16	1200
5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5	1200
5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6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6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6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63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200
64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100
65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15	1200
66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16	1200
6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16	1200
6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000
6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7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7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7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8.16	1200
7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8.16	1200
7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18.16	1200
7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	18.16	1200
7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510
7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7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7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6	700
8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900
8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16	1200
8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	18.16	1200
8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	500
8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8.15	1200
8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	1200
8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8.15	1200
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8.15	1200
8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8.15	1200
8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5	1200
9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8.16	530
9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8.16	550
9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8.16	600
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嘉实基金分红险混合型组合	18.16	600
9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8.16	1200
9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16	1200
9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9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570
9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8.16	12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0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5	250
10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	350
10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	1200
10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6	700
10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8.16	1200
10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8.16	1200
10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0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0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630
1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000
1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000
11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寿股份委托建信基金分红险股票型组合	18.15	500
11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筹外养老金委托资产建行专户	18.15	550
1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8.16	1200
11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000
1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6	840
11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2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6	800
1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6	1200
122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16	1200
123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	1200
12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	1200
125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16	1200
12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8.16	1200
127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15	800
128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16	1000
1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16	1200
13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16	1200
131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永丰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国寿养老稳健配置组合	18.16	520
132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8.16	1070
13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5	1200
13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8.16	550
13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16	1200
136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8.16	550
137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富德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8.16	550
138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16	1200
13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6	1200
140	忻子焕	忻子焕	18.16	1200
141	林天翼	林天翼	18.16	600
142	陈明军	陈明军	18.15	550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主承销商有权要求投资者补充提供与核查相关的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协会备案的相关材料等。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核查不合格、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4、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4年9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31倍。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烟台万润、国瓷材料、鼎龙股份、联化科技、硅宝科技、卫星石化及金力泰七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最新股本摊薄后2013年每股收益及2014年9月19日（T-3日）前30日交易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6.36倍。本次发行价格18.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84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静态市盈率均值。具体数据如下：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最近一个月均价（元/股） | 2013年EPS | 2013年PE |
|---|---|---|---